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背景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原交通部、內政部於 84 年 9 月 13 日會銜頒布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及本市依該管理要點於 85 年 1 月 31 日所訂定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臺北市補充規定」與 88 年 7 月 31 日所訂定之「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遞補作業暫行要點」因係職權命令，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均已失效，當時交通部、內政部依公路法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重新訂定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交通部於 92 年 2 月 19 日函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牌照之發放非屬公路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授權範圍，不宜於前揭管理辦法中訂定，應在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限量發行牌照之前提下，於實際作業考慮務實與業者之需求辦理。至於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發放原則，交通部並於同函說明：社員牌照之請領為計程車合作社之業務，且為有效解決合作社策進管理而引致規模驟減之矛盾，並適度兼顧駕駛人選社之公平性，及符合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總量管制精神，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社員退社或除名，於監理機關將牌照收回重新發放時，原合作社得於律定時間內（由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爭取社員入社並優先代社員申請牌照，如無法於律定時間內找到適格之駕駛人入社時，則以抽籤方式將牌照發給其他提出申請之合作社社員；另目前各計程車公司（車行）還有空車額，原則上不宜參與前該收回重新發放之牌照。

二、為解決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發放之問題，爰依「臺北

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訂定自治規則，並依據前項交通部函示原則訂定「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並於 92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02895700 號令發布施行。

三、本作業準則實施迄今已近 3 年，鑑於交通部、內政部業於 93 年 8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22116 號、交路發字第 093B000055 號令會銜頒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如附件 1)，另交通部亦於 93 年 9 月 10 日交路發字第 093B000066 號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如附件 2)，本準則係屬下位階法規，故配合前揭管理辦法及審核細則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以免牴觸上位階法規。另考量本作業準則實施以來，牌照抽籤名額已逐漸減少，為免行政資源浪費，修改牌照抽籤次數由每年 4 次修正為每年 3 次，以配合實務作業。

四、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業於 94 年 2 月 14 日府交三字第 09405850800 號函於「臺北市政府公報」刊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修正草案預告(如附件 3)在案。惟本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於預告期間以本局前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20001599 號函示原則定訂之作業準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陳請廢止 92 年 6 月 10 日本府府法三字第 09202895700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建請依據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及 93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重新擬訂，本局於 94 年 3 月 2 日函請本府法規會釋示(如附件 4)，經本府法規會於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0351100 號(如附件 5)函復略以：本府 92 年 6 月 10 日府法三字第 09202895700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係依據交通部 92 年函示意旨擬定，該函示無法律授權上之爭議，仍應依交通部 94 年 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40001644 號函復意旨辦理。(如附件 6)

五、本修正案於預告期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與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皆向本局表達意見，本局雖各別予以回復，囿於各方基於不同立場表達之意見相異甚大，為免旨揭作業準則修正定案實施後各方仍有爭議，故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9 條：「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或說明會，聽取人民意見。」之規定，於 94 年 5 月 2 日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條文修正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7），於說明會中權衡業界營運狀況，修改原條文第 4 條有關車齡限制由現行不得超過 3 年修正為 4 年，以舒緩駕駛人營運壓力。

六、惟前揭聯合社相關代表仍就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者，陳情修改作業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現行本市監理處收回重新公告核發（抽籤），建請改為由合作社遞補，並透過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本市議會 94 年 5 月 30 日議秘服字第 09406466900 號書函暨附件會議紀錄如附件 8）。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車輛牌照：一、...二、死亡。三、除名。四、喪失本辦法第 13 條應具備資格之一者。五、自請退社。另交通部 92 年 2 月 19 日函示內容僅規範社員退社或除名時其牌照名額可由

原合作社於律定時間內以招募或推銷形象方式爭取社員入社，並代社員申領牌，惟尚不包含喪失前揭管理辦法第 13 條社員應具備資格者。本局於 94 年 6 月 7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385100 號函(如附件 9)及 94 年 7 月 15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3074100 號函(如附件 10)二次就實務立場研提意見函報交通部釋示。經交通部於 95 年 1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50000099 號函(如附件 11)函復本局：「請參考本部公路總局 94 年 9 月 13 日路監運字第 0941005870 號函意見卓處」，本局經參據該函意見略以：「基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所屬駕駛人資格喪失多為其個人行為所致，無法完全歸咎於合作社管理不當，監理單位依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牌照後，如否准其遞補恐將造成合作社社員陸續流失，爰為維持牌照總量管制之精神及其社員管控，擬建請同意可比照社員退社或除名之情形，由原合作社於律訂時間內遞補」。故配合修正前揭作業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內容。

貳、修正條文說明

- 一、 第 2、3、5 條：配合前揭管理辦法暨實務作業規範酌予文字修正。
- 二、 第 4 條：考量現行實際營運狀將現行車輛車齡不得超過 3 年修正為 4 年。
- 三、 第 7 條：配合實務作業規範酌予文字修正，並增列第 2 項有關已領有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之社員除名，送監理處登記之作業規定。
- 四、 第 8 條：第一項增列「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文字。

- 五、 第 9 條：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
- 六、 第 10 條：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每年牌照抽籤次數，由每年 4 次修正為每年 3 次。
- 七、 第 11 條：配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6 條修正，將汽車運輸業車輛汰舊換新期限由 2 年修正為 3 年。